

##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决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一、修改原第三条

修改前为：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码〕。

修改后为：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58158557H。

### 二、修改原第四条

修改前为：

**第四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修改后为：

**第四条**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 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修改原第七条

**修改前为：**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修改后为：**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40,000 元。

### 四、修改原第十四条

**修改前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改后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五、修改原第十九条

**修改前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修改后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六、在现第十九条后新增一条，即：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七、修改原第二十条

修改前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750%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961%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955%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955%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500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875%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83%

修改后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公

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750%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961%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955%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955%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500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875%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83%
	合计	38,000,000	100.0000%

#### 八、删除原第二十一条，即：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普通股 382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4686%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495%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757%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541%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541%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466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577%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07%
9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5236%

#### 九、修改原二十二条

修改前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修改后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94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940,000 股。

#### **十、修改原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

**修改前为：**

（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后为：**

（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 **十一、修改原第四十八条**

**修改前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后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十二、修改原第五十三条**

**修改前为：**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后为：**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三、修改原第五十八条**

**修改前：**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后：**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十四、修改原第五十九条**

**修改前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后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十五、修改原第六十三条**

**修改前为：**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修改后为：**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十六、修改原第七十一条**

**修改前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后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十七、修改原第七十六条**

**修改前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后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十八、修改原第七十七条**

**修改前为：**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后为：**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十九、修改原第七十八条**

**修改前为：**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后为：**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二十、修改原第八十二条**

**修改前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后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二十一、修改原第八十六条

### 修改前为：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修改后为：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高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删除原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二十三、修改原第九十条

### 修改前为：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修改后为：**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二十四、修改原第九十二条**

**修改前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达到如下限额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包括：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修改后为：**

**第九十一条** 对达到如下限额的交易事项，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外，还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包括：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二十五、修改原第九十四条**

**修改前为：**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后为：**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十六、修改原第九十七条**

**修改前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后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二十七、修改原第一百零五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后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二十八、修改原第一百一十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修改后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二十九、修改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修改后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三十、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下；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的对外担保行为, 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16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16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16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除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及本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限额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十一、修改原第一百二十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三十二、修改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三十三、修改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三十四、修改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三十五、修改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三十六、修改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十七、修改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三十八、修改原第一百六十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后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三十九、修改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后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四十、修改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后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十、修改原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修改后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四十一、修改原一百七十九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 <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修改后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 <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四十二、修改原第二百条**

**修改前为：**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修改后为：**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四十三、修改原第二百零七条**

**修改前为：**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后生效并实施。

**修改后为：**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章程修改后,因新增部分条款及章节,章程中原来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附：《公司章程》